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62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625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25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合辦之「第4屆環境地圖
創作大賽」（下稱本活動），於112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
開始徵件至12月1日（星期五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6月29日桃環永字第1120054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國小學童打開感官，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，拾起與環境之間的連結，鼓勵同學、親子、師生一同外出，透過觀察、挖掘、記錄，描繪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環境地圖，並藉由實作過程引領孩子向環境發出關懷、與人群建立互動，反思現狀且實踐改變，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國小學生，以組隊方式參賽，不限定同校學生，指導老師或家長僅限1名（不限指導隊數）。分組方式及規定如下：（簡章如附件1）

（一）中年級組：112年9月起為國小2年級至4年級學生，以團

學務處

112/07/04 08:27



1120004192

有附件

體2~4人方式參賽（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）。

(二)高年級組：112年9月起為國小5年級至6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（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）。

(三)每隊參賽者至多可投稿3件，但每隊僅限獲獎1件作品（特別獎不在此限）。

(四)跨年級組隊者，採成員中最高年級之組別進行報名。

四、環境地圖繪製內容需於「環境倫理」、「永續發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災害防救」及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等5大環境教育學習主題中，擇一主題進行繪製，以自身學校或住家為主要出發點，觀察周遭自然生態、人文歷史、生活情境（如食、衣、住、行）等，利用簡明易懂的符號或文字，將空間分布繪製於圖紙上，呈現富有涵義及具原創性的環境地圖。

五、本年度配合淨零轉型政策增設特別獎，鼓勵家長或老師帶領學童主動瞭解政策，繪製內容以「氣候變遷」或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為主題，創意發想融入政策意涵。

六、檢附來函及甄選活動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